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到会监事 3 名，经全体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袁雯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推选袁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袁雯女士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：袁雯女士简历

袁雯：女，1968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，助理会计师。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纪委书记、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曾任兴宁汽车修配厂职员，工商银行兴宁市支行东岳宫储蓄所所长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、主办会计、主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工会经审委员、女工委主任、党委纪委书记、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